



敬致 理事長：

鑒於國內專業設計分工的精進，本校於 101 學年度成立室內設計碩士班，期能培育高階設計與學術人才。

104 學年度招生在即，素仰 貴會務發展成果斐然，且十分重視室內設計人才的養成，所屬會員如能在輔以高階設計研究教育，將有助於國內室內設計之學術與技能提升。茲 檢附招生相關資訊，詳如 <http://www.cute.edu.tw>。

爰此，盼請 貴會能鼓勵室內設計相關人士報考本系碩士班，共同培育未來室內設計界之精英人才。

僅此 敬祝

如意順心！

中國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主任

侯世光 敬上
104 年 3 月 31 日

聯絡人 1

陳子淳/副教授

研究室：懷恩樓 802 室

行動：0921-644743

電話：(02)2931-3416#2438

Email：chunchen@cute.edu.tw

聯絡人 2

新竹校區

林倩筑/秘書

系辦公室：日新樓 304 室

電話：(03)699-1111#1411

Email：chuchu@cute.edu.tw

聯絡人 3

台北校區

楊舒評/秘書

系辦公室：懷恩樓 705 室

電話：(02)2931-3416#2432

Email：dinte@cute.edu.tw



中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臺北校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招生專線：臺北校區(02)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

新竹校區(03)6991111 轉 1122~1124

傳 真：臺北校區(02)29312485

新竹校區(03)6991110

網路查詢：<http://www.cute.edu.tw>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te.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104.1.28(三)起	簡章上網公告
104.2.16(一)~104.4.9(四)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104.4.10(五)	寄發面試通知
104.4.18(六)	面試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一般生】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在職生】
104.4.22(三)	寄發總成績通知
104.4.28(二)下午 5 時前	接受傳真及電子郵件複查成績
104.4.30(四)	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104.5.7(四)	報到

壹、報考資格：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得報名一般生入學：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查證認定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並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八）：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者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詳見附錄一）：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參、名額及考試方式

所 別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面試 50 %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p>一、專業表現 (30%)</p> <p>(一) 自傳</p> <p>(二) 大專歷年成績單</p> <p>(三) 相關專長證照</p> <p>(四) 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作品集</p> <p>2.獲獎紀錄</p> <p>3.其他</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p> <p>(一) 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p> <p>(二)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p>
面試日期	104年4月18日(六)
聯絡電話及網址	新竹校區：(03) 6991111 轉 1411 臺北校區：(02) 29313416 轉 2432 http://ccnt1.cute.edu.tw/inte/
注意事項	<p>一、報名寄件至本校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p> <p>二、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三、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p> <p>四、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非相關學系入學後，應加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 6 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室內設計相關學系為室內、建築、空間、景觀等設計學系。</p>

1.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2.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所 別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面試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請於報名時繳交)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0%)</p> <p>(一) 自傳</p> <p>(二)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p> <p>(三) 相關專長證照</p> <p>(四) 服務單位立案證書</p> <p>(五) 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附表三)</p> <p>5.其他</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p> <p>(一) 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p> <p>(二) 與研究課題相關之特殊表現</p> <p>(三)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p>
面試日期	104年4月18日(六)
聯絡電話及網址	<p>新竹校區：(03) 6991111 轉 1411</p> <p>臺北校區：(02) 29313416 轉 2432</p> <p>http://ccnt1.cute.edu.tw/inte/</p>
注意事項	<p>一、報名寄件至本校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530號)</p> <p>二、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三、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p> <p>四、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非相關學系入學後，應加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6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室內設計相關學系為室內、建築、空間、景觀等設計學系。</p>

- 1.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 2.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